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 241105 0056	普达阳光社区附近有许多工厂，冬季 16:00 后常有异味。	仁和区	大气	<p>2024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苟军，仁和区政府副区长李兆兵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普达阳光社区附近有许多工厂，冬季 16:00 后常有异味”问题。</p>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024 年 11 月 6 日，工作专班对前进镇果园路 5 号（即普达康养度假区康和东樾小区）和周边企业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调查情况如下：现场调查期间小区内未闻到异味，现场走访群众 5 人，1 人表示近期间到异味，2 人表示去年冬天闻到过异味但近期未闻到，2 人表示未闻到异味。在普达康养度假区东侧平面直线距离 1 公里处仅有攀枝花兴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 户企业，该企业系商品混凝土加工企业，生产期间无异味；南侧和西侧没有工厂；北侧为海拔 1410 米左右、东西走向约 3 公里的山梁（白家梁子），该山梁的另一面为橄榄坪园区，康和东樾小区与橄榄坪园区内目前最近的 1 户企业（攀枝花市炬烁工贸有限公司）平面直线距离为 1.2 公里。橄榄坪园区位于前进镇田房箐社区，规划面积 5.38 平方公里，海拔 1300 米左右。2005 年开始集中建设，规划为一类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光电信息、</p>	部分属实	督促园区企业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p>责任领导：副区长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昌培，仁和区经科局局长赖云平，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管委会主任肖礼贤，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镇长毛云飞</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网络巡查、重点核查、突击夜查等方式，帮扶指导橄榄坪园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长期坚持）二</p>	已办结	无

					<p>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现有企业 255 户（其中：工业企业 52 户，商贸企业 203 户）。现场排查期间，园区内攀枝花市民乾木业有限公司等 5 户涉 VOCs 重点管控企业和 16 家涉喷涂的汽修企业均已落实污染防控措施，生产期间现场无明显异味。</p> <p>2024 年 11 月 6 日，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普达康和东樾小区空气中各项指标均在相关国家标准限值以内，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p>			是前进镇人民政府和普达社区充分发挥各级干部、网格员、物服企业的作用，加强对露天焚烧桔杆垃圾、露天喷涂作业、饲养家畜家禽、生活污水溢流等情况的巡查处置，防止异味产生。积极收集处理业主对生态环境类问题的投诉反映，处理情况及时向业主沟通反馈。（长期坚持）		
2	X3SC20 241105 0003	米易县 214 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烧烤店每天油烟扰民。加油站存在烧烤店，也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米易县	大气	<p>2024 年 11 月 7 日-9 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徐俊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绿阳广场位于利民路与 214 省道交汇处，属商业用途，现有烧烤经营户 2 家；水街位于米易县草场镇德福路，属商业用途，现有烧烤经营户 7 家；加油站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米易城北加油站（以下简称：城北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位于 214 省道旁城乡结合部，其周边及沿线共有烧烤经营户 12 家。</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以来，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米易县公安局、攀莲镇人民政府、草场镇人民政府多次对绿阳广场、水街、城北加油站周边以及 214 省道沿线占道经营、流动摊点、餐饮经营商户等多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占用公共区域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和取缔。同时，加强对餐饮经营户的监管，定期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时清理和维护。</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该问题与本轮次 X3SC202411020024 号重复。</p>	部分属实	<p>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常态化巡逻巡查机制，督促餐饮经营户规范经营，避免油烟扰民，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问题，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商家作业时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清洗（长期坚持）。二是要求加油站周边烧烤经营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用火，杜绝跑火、漏火等情况发生（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p>1. 关于“米易县 214 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烧烤店每天油烟扰民”问题。经现场调查，绿阳广场现有烧烤经营户 2 家，检查时未营业，该广场东面紧邻商住混合楼，其他三面无住户，经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存在油烟扰民的情况；水街为商业区，迷易森林小区距该商业区 50 米左右，现有烧烤经营户 7 家，现场检查时，均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营业时间主要在 18:00-1:00，现场能闻到轻微油烟味；城北加油站位于 214 省道旁，周边沿线区域为城乡结合部，有农民自建房，共有烧烤经营户 12 家，营业时间主要在 18:00-1:00 左右，现场能闻到轻微油烟味。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 关于“加油站存在烧烤店，也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经现场检查，城北加油站不存在烧烤店，但其周边有 4 家烧烤店。现场对离城北加油站最近的烧烤店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显示，该加油站埋地油罐、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距离分别为 42 米、21 米、50.6 米、50.2 米，均满足《汽油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3.0.9 条、第 4.0.4 条：“埋地油罐距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大于或等于 17.5 米，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距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大于或等于 12.5 米”的规定。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米易县 214 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烧烤店每天油烟扰民。加油站存在烧烤店，也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p>					
--	--	--	--	--	--	--	--	--	--